



2 024 4573 7

外国法制史讲义

第一分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国家与法律制度史教研室

说 明

这部讲义是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与法律制度史教研室于1963—1965年编写的《世界国家与法律制度通史讲义》(油印本)的基础上编辑整理的。为了教学急需，对原稿仅作一些删节和修改，在新编教材完成以前，一方面作为暂用教材；一方面作为讨论初稿，向有关兄弟院系征求意见。希望得到同志们的批评和指正，以利新教材编写工作的进行。

这次铅印出版的讲义仍照原稿的安排，分为六编，三分册：即第一编奴隶制时期，第二编封建制时期，第三编巴黎公社以前的资本主义时期，第四编巴黎公社，第五编巴黎公社以后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资本主义时期，第六编现代资本主义时期。第一、二编为第一分册；第三、四、五编为第二分册；第六编为第三分册。

讲义原稿的编者和这次主要改编者是林榕年同志。梁秀如同志参加修改了第六编。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奴隶制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一章 巴比伦奴隶制国家与法.....	(1)
第一节 巴比伦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巴比伦的社会制度.....	(5)
第三节 巴比伦的暴君专制制度.....	(11)
第四节 巴比伦的法律制度.....	(15)
第二章 雅典奴隶制国家与法.....	(23)
第一节 雅典国家的产生.....	(23)
第二节 公元前五——四世纪雅典民主共和国.....	(38)
第三节 雅典法的基本特点.....	(49)
第三章 罗马奴隶制国家与法.....	(58)
第一节 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	(59)
第二节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	(66)
第三节 罗马帝国时期的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	(79)
第四节 法的基本特点.....	(87)

第二编 封建制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一章 西欧封建制国家的形成.....	(114)
第二章 法兰克封建制国家与法.....	(119)
第一节 历史概况.....	(119)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的社会制度.....	(120)

第三节	法兰克王国的国家制度.....	(124)
第四节	法的基本特点.....	(128)
第三章	法兰西封建制国家与法的历史.....	(138)
第一节	九——十一世纪法国的国家与法.....	(139)
第二节	十一——十五世纪法国的国家与法.....	(152)
第三节	专制君主政体时期法国的国家与法.....	(164)
第四章	英吉利封建制国家与法.....	(171)
第一节	历史概况.....	(171)
第二节	公元五——十一世纪英国的封建制国家与法.....	(173)
第三节	诺曼底人征服后英国的国家与法（公元十一 ——十三世纪）.....	(175)
第四节	等级代表君主政体时期英国的国家与法（公 元十三——十六世纪）.....	(185)
第五节	君主专制政体时期英国的国家与法（公元十 六——十七世纪）.....	(195)

第一编 奴隶制国家与法的历史

第一章 巴比伦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节 巴比伦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概况

远在公元前4000年，在亚洲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印度的恒河流域、中国的黄河和长江流域以及非洲北部的尼罗河流域，就已经产生了古代的城市与乡村，政治与文化，富人与穷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以及他们之间的阶级斗争，产生了世界历史上最古老的东方国家——巴比伦、印度、中国和埃及。

古代东方国家比欧洲国家（希腊、罗马）早产生近两千年，主要是因为这里有温和的气候、肥沃的土壤以及可以被利用来灌溉田地的水流等，适合人们定居和从事农业，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正是由于这些原因，这里很早就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对抗的社会。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来不否认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自然条件能起促进或延缓作用，特别是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古代社会，自然条件对人们的生活更会有较大的影响；但同时认为，自然条件对人类社会的发展，始终不会起决定作用。

古代东方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长期保留着早期奴隶制的特点。古代巴比伦王国的历史可以成为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证。

巴比伦王国，发源于西亚的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流域，早在公元前4000年初，就已有人定居。根据考古学家发掘的资料断定，这里最早的居民是从山区迁移来的苏美尔人和与阿拉伯人有着血统联系的游牧部落阿卡德人。苏美尔人分布在平原南部，阿卡德人则定居于平原北部。这里，周围的山脉和沙漠，将两河流域环绕成一片“绿洲”，而温和的气候、肥沃的土地以及贯穿整个平原的两河，促使居民很早从事了农业。可是，每当十一月和十二月霪雨连绵，使许多田地变成了沼泽；雨后土地还未来得及晒干，正好到三月两河开始泛滥，泛滥的河水重新又淹没了大部平原。因此，要想在这里定居下来和从事农业，就必须与泛滥的河水作斗争，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也便很早学会兴建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的兴建，促进了农业的发展。根据在苏美尔和阿卡德各城市发掘的文件和古物证明，公元前3000年时，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已经建立了规模宏大的灌溉系统，人们不仅学会了用牛耕田，而且还学会了蔬菜园艺和果树园艺的操作方法。

伴随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也发展起来。乌尔第一王朝陵墓的发掘证明在公元前3000年中叶，人们就已经学会用青铜制造劳动工具和武器了。在这个陵墓中，埋藏着大量用金、银、铜各种金属制成的头盔、斧子、匕首和标枪等。

农业与手工业的发展，又加速了交换的发展。最初，交换是很原始的，铸币还没有广泛被使用，通常只是用谷物和牲畜作为交换的媒介。公元前3000年中期，便有了很大进步，这时，交换的内容不仅有一般的日用品，而且已有房屋和奴隶。

以上说明，在公元前3000年之际，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社会的生产力已经比从前有了较显著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使人们有可能生产出较多的剩余生产品，从而也使剥削剩余生产

品成为可能。特别是当时水利工程的兴建要求提供大批人力，也促使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较早地把大批战争俘虏降为奴隶。例如反映公元前3000年初期的吉尔伽美什史诗，就曾提到当时的战胜者基什王要求乌鲁克城挖掘全国大的和小的水池，而在这种情况下，附属城市的居民实际上变成了不自由的人。在当时，战胜者城市，驱使被征服的公社兴建水利，并剥夺公社居民的自由是极普遍的。

生产力的发展、奴役制度的出现以及掠夺战争接连不断的发生，必然破坏古老的原始公社生活，引起公社内部的分化。无数的考古材料证明，公元前3000年时，苏美尔的氏族公社内部，已分化出一小撮贵族显贵。也出现了大批的少地和无地的自由农民。尽管这种分化过程是缓慢的，但它却作为一种新的、不可调和的对立现象，从公社内部瓦解了公社。新产生的贵族，多半是氏族公社的长老和军事领袖。他们借用职权，把战争掠夺来的战利品占为已有，仅拿出少量分给战士。从而逐渐变富，逐渐与众不同，逐渐在他们的家庭内、土地上，使用和剥削奴隶劳动，逐渐形成为特权阶级。他们要求巩固自己对奴隶和贫苦农民的剥削关系，但是除非有了强力和保证强力得以实施的权力组织就无法巩固这种关系。于是，氏族组织便越来越不能适应他们的要求而成为他们维护特权的障碍，逐渐为国家组织所代替。

由于史料的缺乏，关于苏美尔人国家形成的具体过程我们尚不够了解，但从保留至今的发布于公元前3000年初期的文献中可以判断，在公元前3000年初期所形成的国家还是许多分散的版图极小的国家。这些国家即拉尔萨、埃什嫩那、伊新、乌鲁克、乌马、拉戈什……。这些国家都是一些城邦国家。它们彼此独立，各有自己的元首、祭司和寺庙。苏美尔人的语言称

元首为“巴切西”即“天神后裔”的意思。

公元前3000年的文献也揭示了这些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尖锐状况：被剥削和不满现状的贫民经常起来反抗他们的剥削者。公元前24世纪，拉戈什的乌鲁卡吉那时代的文件证明：在拉戈什国内，由于贫民的反抗，曾迫使当时的巴切西鲁格里安达不得不把王位让给受群众支持的乌鲁卡吉那。而乌鲁卡吉那在登上王位以后，又慑于群众的压力，不得不施行一些民主改革，来缓和奴隶主阶级与自由民之间的矛盾，以利于对奴隶的统治。

当时的文献，也指出了苏美尔各国之间的国际关系。一个显著的特点是：战争是国与国之间交往的通常手段。战争的目的是掠夺性的，每一次战争的结果都会引起水利工程的破坏和人口的伤亡。这种情况直接影响苏美尔人经济的发展，表明把分散的国家统一成为一个单一的国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在当时，人们不可能自愿的联合起来，统一的任务，只能通过战争的手段来完成。

最先实现统一任务的是拉戈什王国。公元前3000年中期，拉戈什曾吞并了邻近的乌尔、乌鲁克、埃利杜、尼浦尔诸国，开始了由分散的国家向统一王国的过渡。

公元前2369年，几乎整个苏美尔人国家，又被北部的阿卡德人国家所侵占，阿卡德人国王萨尔恭一世，实现了统一整个两河流域的任务，组成了统一的苏美尔——阿卡德王国，自称“宇宙之王”。然而，苏美尔——阿卡德王国也没能维持很久。长年的战争，只是使富人致富，而广大农民却在战争中遭受丧亡与破产。破产的农民无力购买军器参加军队（苏美尔——阿卡德人国家，农民服兵役要自备武装），经常表现出对统治者的不满；加上国内民族矛盾异常尖锐，严重地削弱了苏

美尔——阿卡德王国的国防力量。公元前2228年，苏美尔——阿卡德王国终于被来自北部的游牧族——古捷人所吞并。

只有当公元前2000年初期，统一的王国才最终形成。在这以前苏美尔人曾驱逐了古捷人建立了新的乌尔第三王朝。（公元前2132—2024年）这个王朝，统治两河流域达100年之后，又被阿摩利人所征服。公元前2024年阿摩利人乘乌尔王朝的衰弱一举统一了整个两河流域，并在公元前1894年把国都建在巴比伦，世称巴比伦王国。

统一后的巴比伦王国，在国王哈穆拉比在位时（公元前1792—1750年），经济、政治与文化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巴比伦王国一变而成为对邻国有着深远影响的强大国家。公元前七世纪，巴比伦王国被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新起的部落迦勒底人所征服，改名为迦勒底——新巴比伦王国。

第二节 巴比伦的社会制度

根据哈穆拉比王在位时所颁布的《哈穆拉比法典》及其他考古文献的记载，巴比伦社会的全盛时期，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商业具有相当高的发展水平。农业上已广泛使用引水的水车和耕牛；手工业上有标志手工业发展的银制器皿和其他装饰品，哈穆拉比法典中，列举了10个不同部门的手工业，其中有制砖工、织工、铁匠、木匠、造船工、房屋建筑师等等；商业上有比较周密的银制货币单位（如1米那=60西克。1西克=180舍）和度量衡计算单位，商业网不仅分布于国内，而且还推行到国外。但当时的生产工具主要是青铜器，而且还没有采矿业。金属主要是由邻近国家如以兰，亚述等国输入，商业也主要是王室通过其代办——达木卡尔（见后）来进行。这种情况说明，巴比伦社会的生产力和交换关系与奴隶制全盛时期

的希腊、罗马相比，还是相当低下的。

和上述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巴比伦社会的经济结构有一个极其显著的特点，即长期保留土地公有形式。这也是古代东方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共同特点。巴比伦王国的法律自始至终宣扬这样一条原则：以国王为代表的国家政权享有最高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国家的一切土地，全归国王所有。但实际上，并不是所有土地，都由国王宫廷直接支配，而是被划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是国王占有的土地，一部分是公社占有的土地。国王占有的土地又被分成许多地段。一部分交给与公社失去联系的自由农民和奴隶耕种，借以榨取地租和剩余生产物；一部分赐给军人和官吏，做为任职的报酬。赐给军人的土地称为“伊尔库”。领得“伊尔库”的军人不得拒绝国王的差遣或雇人代替，否则他将被夺回土地，被处死刑。而且“伊尔库”不得出卖和转让，只在儿子继承父亲义务的条件下，才允许遗传。这种特殊的土地占有制度，为国王提供了一种不为公社条件所影响而完全依赖于国家政权的坚固的军事支柱。

公社占有的土地，一部分由公社成员集体占有，（如牧场池塘等），但这部分土地实际上被公社的祭司、长老们（奴隶主）所控制；大部分土地归各个家庭使用。家庭对它所占有的土地有使用、遗传甚至出卖的权利。但出卖土地时，必须遵守以下条件：（1）买者系同一公社的社员；（2）买者继续承担对公社和国家应尽的义务（这些义务表现在贡赋与租税以及类似兴修水利等劳役上）。这说明，公社社员的土地事实上是为社员所私有的，但它又被社员所在的公社以及社员对公社和国家的义务所约束，换句话说，它还只是一种被一些条件所限定的私有，在外貌上，表现为一种公有的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这里“……每个人仅是集体的环节，仅是这个集体的成

员——不管它是所有者或是占有者”（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人民出版社版）。十分明显，无论是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或属于公社所有的土地，都不同于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原始公社的公有。后者是在生产力水平极低的条件下劳动者以共同劳动为基础的真正的公有，而前者却是奴隶主阶级用以剥削广大奴隶群众和无地农民的一种手段，实质上是奴隶主阶级的“共同的私有”（马克思语）。

那么，为什么在巴比伦（包括其他古代东方国家）长期地保留着土地公有形式呢？恩格斯在1853年6月6日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中对此曾作过如下的解释：“……我以为主要的在气候，和地势有关，特别是和那个由撒哈拉横贯阿拉伯、波斯、印度、鞑靼直至亚洲最高高地的大沙漠地带有关。人工灌溉是这里农业的第一个条件。这是村社、省或中央政府的事情”（《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一卷，三联版，546页。）这就是说，巴比伦和其他东方国家的生产力水平和它们的自然环境，使得兴修水利工程和组织灌溉工作成为这些国家进行农业生产的先决条件。但兴修水利，非个人或个别公社的力量所能办到的，必须由国家统一解决，同时水源的利用与管理，也需要由国家集中调配，这就使得保留土地国有或公有形式成为必要的了。这种土地国有或公有，当然不排斥向国家履行一定义务情况下的个人或集体的占有。但是既然如此，个人或集体能否实现自己对土地的所有或占有权，就得以能否对国家履行一定义务为转移。于是“人类朴素天真地把土地看作集体的财产，……每一个单独的人只是作为集体的一环，作为这个集体的成员即一个所有者或占有者而出现”（马克思：《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人民出版社，第5页）。巴比伦和其他古代东方国家的土地所有制之所以采取公有形式，关键就在这里。

除公有形式的土地外，在巴比伦也还存在着少量绝对私有的土地（不附带条件），这种土地，一部分是公社社员在国家和公社所控制的土地以外开垦的荒地，一部分是由国王赠与官吏或个别奴隶主的赠与地，在赠与文件上说明该土地免去一切义务（保留至今的“库都鲁”石碑的文字证明了这一点）。这种土地尽管为数很少，却是巴比伦社会分化的标志。

与社会经济结构及其特点相适应，巴比伦的阶级结构既反映了奴隶制占有关系的实质，同时也反映了与土地公有形式相联系的一些特点。

根据哈穆拉比法典及其他历史文献的记载，巴比伦社会主要由下列一些集团（或等级）所组成：（1）祭司；（2）阿维鲁姆；（3）穆什根奴；（4）达木卡尔；（5）瓦尔杜姆（奴隶）。

祭司在巴比伦是一个人数很少的社会集团，是最大的私有主和高利贷者，拥有大量的土地和奴隶。祭司的寺庙在经济上是国王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政治上又是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寺庙有权审判与宣判有关的案件，同时也担负着赎取被俘军人的义务。因此，祭司既是王室的官吏，也是直接对奴隶和贫民进行剥削的奴隶主。祭司绝大部分分居在各个公社，他们是各公社的长老和最富有的阿维鲁姆。

阿维鲁姆通译为“人”或“丈夫”。在法律条文上是一般公社社员的总称。哈穆拉比法典把阿维鲁姆，列为社会上等阶层，在很多地方甚至专列刑罚来严格保护他们的人身、土地、奴隶及其他财产的所有权。但是，不能认为所有的阿维鲁姆都是奴隶主阶级，因为巴比伦的公社社员早已有了分化，只有一少部分人才是奴隶主，绝大部分公社社员则仍然是小生产者，即自由农民。这些农民虽然在法律上与奴隶主阶级居平等地

位，但实际上大部分走着贫困与破产的道路。哈穆拉比法典的许多有关借贷和雇佣的条款，说明了这些普通公社社员丧失土地和受高利贷者、土地出租者奴役的情景。

哈穆拉比法典将所有的公社社员统称为阿维鲁姆，反映了传统力量的影响，同时也掩盖了巴比伦社会阶级对立的实际内容。

穆什根奴直译为“小人”，在哈穆拉比法典及其他文献上，这一名称是指处于公社以外，以服务的关系占有王室土地的一批自由人。

与希腊、罗马不同，巴比伦的奴隶制经济，虽然存在很久，小生产者也破产得很严重，但没有或很少有象希腊、罗马那样大量存在着的游民无产者。这不仅是因为巴比伦奴隶制经济发展的缓慢，而且与巴比伦存在着庞大的国王和寺庙经济以及公社土地所有制有关。在巴比伦，由于保留着公社公有土地的形式，公社成员只要丧失了土地占有权，就被宣布取消公社社员的身份（哈穆拉比法典也把这一条列为一种刑罚），而开除了社籍，也就说明人格降等，即降为穆什根奴，甚至直接降为债权人的奴隶。但是，由于存在着强大的国王和寺庙经济，那些因丧失土地和被开除出公社的自由人便为国王和寺庙经济所吸收，他们在那领得一小块土地，以租佃者的身份为国王经济服务。在国王和寺庙经济从事劳动的除一部分奴隶以外，大部分是这批人。正因为穆什根奴和国王经济有密切联系，所以尽管穆什根奴的地位较阿维鲁姆的地位低下，但诱拐或隐藏他们的奴隶与诱拐或隐藏国王的奴隶被当做同一罪行对待（处以死刑），因为，保护穆什根奴的财产，事实上也正是保护王室的财产。

然而，所有的穆什根奴，并不都是一样的。从哈穆拉比法

典和其他文件中可以看出，在穆什根奴当中，还包括那些占有国王经济而脱离公社的官吏，甚至包括一些高职官吏如祭司、达木卡尔等，这些人，就其实际的社会地位来说，既不同于普通的穆什根奴，也不同于普通的阿维鲁姆，他们是巴比伦社会的特权阶层，也是社会上十足的奴隶主阶级。但即使如此，只要他们脱离了公社，他们在法律上或在等级关系上，便都是穆什根奴。

达木卡尔（在哈穆拉比法典的100—107条中，集中地记述了这一阶层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活动。他们既是国王经济的商务代办——官吏，又是专门从事商业和高利贷的大私有主，是巴比伦社会最有钱的人。但就其法律地位来讲，却是穆什根奴。

巴比伦的奴隶，主要是由战俘和破产了的自由人或被其出卖的子女所构成。在阿卡德的许多文件中，他们被称为“瓦尔杜姆”（卑贱的意思）或“列西”（“头”），在苏美尔的文件中，他们又被称为“萨格”（“个”），叫法尽管不同，意思却极相似：奴隶被看做牲口，而不被当人看待。巴比伦的立法所坚持的正是这种解释。在法律上，奴隶和动物一样，无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例如埃什嫩那王国的俾拉拉马法上就明确规定：可以给奴隶戴上镣铐，奴隶不得越出城门一步（第91条）；不得从奴、婢之手接受银、羊毛、胡麻油及其他物品；对于奴隶，均不得贷与财物。（第15、16条）。因为在奴隶主看来，奴隶本身乃是财产权的客体，而不能成为它的主体。根据同样的“理由”，杀害奴隶或损伤其身体，不认为是犯罪，不引起刑事责任，而只对其主人承担财产责任（哈穆拉比法典第196—199，213，214，218，219等条）。但是，反之如果奴隶对其主人只说一句“你不配做我的主人”，就要受到残害身

体的刑罚（同上，282条）。这些，充分说明巴比伦社会的奴隶占有制性质。

巴比伦社会的奴隶具有家长制家庭奴隶的特点。奴隶可以被主人分给一小块土地，独自耕种，（当然，王室和寺庙的奴隶，仍然是被编成队，在监督者的鞭笞下进行劳动的。）甚至可以和自己的子女长期住在一起，而不被拆散。但按照哈穆拉比法典第175条规定，奴隶的子女，也是属于奴隶的主人的财产，只是男奴与自由妇女所生子女，可以例外。

第三节 巴比伦的暴君专制制度

巴比伦的国家是奴隶主阶级用以镇压奴隶和广大贫苦农民的机器。它保证少数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的人身的占有和对奴隶及贫苦农民的剥削，对于那些不服从主人甚至只流露出一些不满的奴隶，施行最残酷的惩罚，直到处以死刑。巴比伦的国家制度和其他古代东方国家一样，采取最残暴的政治形式——暴君专制制度。这是由巴比伦的经济及阶级斗争状况所决定的。如前所述，巴比伦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迫使奴隶和自由的农民兴修水利工程。因此，需要国家权力的集中，同时，土地国有和公社所有形式的长期存在，也为暴君专制制度提供了物质基础。

巴比伦的暴君专制制度，在古代东方国家中具有代表性，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国王是国家机关体系中拥有无限权力的首脑。他是立法权的唯一执掌者，他的命令即是法律；他是国家的最高行政元首，一切官吏都要受他任免、监督、并执行他的命令；他也是军队的最高统帅；是司法的最高审级；他还自命为神的化身，掌握着实行精神压迫的神权。哈穆拉比法典直接把国王称

为“巴比伦的太阳”。他的像被塑在寺庙内，任何人见了它都要俯身下拜。这种把行政和宗教结合为一体的专制主义，是巴比伦国家制度的重要特征。

(2) 自上而下实行官僚集中统治，但官吏间缺乏精密的分工。由于施行暴君政治，在巴比伦的国家机构中氏族组织的痕迹比较少（这一点与希腊、罗马有显著的区别）。官吏都是由国王任命的。他们的活动，集中地代表着奴隶主阶级的利益。

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太低，私有关系和阶级关系不象后世剥削阶级国家那样复杂，因而巴比伦的官僚机构，尚不十分发达。首先是分工极不精细，中央机关只是国王的宫廷，而宫廷又是国王的私邸。宫廷内的最高官职——奴班达（宫廷总管），既是立法官也是行政官，打仗时代表国王指挥军队，审判时代表国王担任最高法官，他也是国王私事的管理人，国王的奴隶、马厩、粮仓等等，也由他来总管。只是到后来，特别是当哈穆拉比王在位期间，随着巴比伦国家的版图向苏美尔境外扩张，国家机构才日益复杂。这时作为宫廷总管的奴班达，其职权也逐渐缩小，只管理兴修水利工程、修建庙宇、宫殿和组织耕种等。而原来处于宫廷总管领导下的粮仓管理人，收税吏，军事指挥官以及国王的商务代办（达木卡尔）却逐渐起重要作用。

地方机关的组织也是如此。行政系统似乎是两极，即州和公社。州是由统一前的一些小国演变来的。在国家的中央集权化的过程中，国王剥夺了地方上巴切西的世俗政权，只保留了他们的祭司职位，或将他们任命为自己在地方上的管治者——沙卡那库（总督）。沙卡那库在地方上的统治，以国王的名义进行，他们的职权和其他官吏的职权似乎也无明确的界限

（特别是和王室土地管理人的职权无明确界限），他们的职权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王的裁夺。从哈穆拉比法典上看出（第26—39条），沙卡那库的重要职权是统辖地方军队、督促和组织居民参加赋役、征收实物税等。此外，沙卡那库还代表国王进行审判。

公社是巴比伦的基层行政单位。法律和其他史料，对公社这一级机关记载得很少。从文件上可以看出，公社还保留长老会议这样的机关，这是原始公社的一种残余表现，但参加长老会议的则是公社中的祭司和国王委派的公社首领——拉比阿努以及其他公社中的上层人物。因此，它无疑是奴隶主阶级的组织。而且，史料甚至没有提到长老会议的活动，仅片断地介绍了拉比阿努的活动。

拉比阿努代表国王统辖公社中的行政（管理没有划分的公社土地，会同长老会议解决公社社员资格、分配水流、规定产品交换价格等）、司法（代表国王进行审判）、治安、征税等事宜。

无论是沙卡那库，或是拉比阿努，往往是身兼数职，在他们所统辖的地方，无所谓行政、司法、财政、军事的分工。

（3）官僚机构不发达的另一表现，即在很长时间内常备军的数目很少，而且常备军专门执行保卫宫廷、镇压国内被压迫群众的任务，出征打仗的事，则由临时征集的民兵来充任。当哈穆拉比王统一苏美尔和阿卡德王国以后，由于国家版图的扩大，私有关系的发展，特别是由于国内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尖锐，实行了军事改革。从那时起，古代的民兵制，才开始被雇佣常备军制所代替。哈穆拉比王从国内外的自由民中——特别是那些脱离公社而破产的自由民中，招募了大批职业军人，分给他们一块土地（伊尔库）当作服役的报酬。这种军事制度